

行政听证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处

可选表格信息表：

仅代表校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随附的是一个可选表格模板，您可以用它代表校区当地教育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请求正当程序听证，而无需参与调解。该请求也称为“申诉”。如果您希望申请听证并选择要求调解，请使用“仅代表校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申请正当程序听证”表格，该表格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Request-for-Hearing-Only>

请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如果未能提供完整和正确的信息，可能会延误案件的开庭或导致您的申请被退回。一旦行政听证办公室（又称“OAH”）处理了您的投诉，OAH将以调度令的形式向您提供听证日期。如果您之后决定要参加调解，您可以在收到OAH发出的初始“日程安排令”后，通过提交“设定调解请求书”（Request to Set a Mediation）来申请调解日期。

根据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改进法案》进行的正当程序 听证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改进法案》（即 IDEA）提供正当程序听证和调解，以解决特殊教育争议。IDEA 的目的是帮助确保残障儿童接受免费且适当的公共教育，即适合每个儿童独特需求的“FAPE”。

要安排正当程序听证，申诉必须包含所有适当的信息。IDEA 对申诉中必须包含的信息有非常具体的要求。所附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表”列出了所有必要信息。

IDEA 对申诉中必须包含的信息有非常具体的要求。在您提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申诉后，OAH 将安排正当程序听证。所附的可选正当程序听证申请表模板列出了所有必要信息。

如果您未能提供所需的信息，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可能会被延迟，直到您提供了所需的全部信息，或者申诉可能会被退回给您。

送达申诉

您的申诉必须寄给所有家长、法定监护人、教育权利持有者，或学生（如果学生年满 18 岁但没有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者）。为证明您已“送达”一方当事人，您必须填写送达证明。您可以使用所附的“送达证明”来证明您已送达当事人。

您还必须向 OAH 送达申诉书。要向 OAH 送达申诉书或任何其他文件，建议通过安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简称“SFT”）进行送达。更多信息和 SFT 系统可通过 OAH 网站

<https://www.dgs.ca.gov/en/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File-or-Upload-OAH-Case-Documents> 访问。

如果您通过 SFT 递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即表示您同意 OAH 仅通过安全电子文件送达您的文件，直到您通知 OAH 您不再希望使用安全电子文件为止。如果您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您有责任通知 OAH。

如果您希望通过电子邮件从案件的其他各方接收文件，您需要填写《电子服务同意协议》（Consent to Electronic Service Agreement），也称为“CESA”，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并将副本发送给其他各方。该表格位于 OAH 的网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Forms/Consent-to-Electronic-Service-Agreement>

如果您不想使用 SFT，您可以将正当程序听证申请邮寄至：

行政听证办公室，特殊教育处
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

(本页故意留空。正文在下一页继续。)

在填写仅适用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之前请阅读-适用联邦法规 摘录

仅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申诉）应包括：

- “儿童的姓名、居住地址（或无家可归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以及就读学校的名称”（《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A)(ii)(I) 条）；
- “与拟议的启动或变更有关的儿童问题的性质描述，包括与该问题有关的事实”（《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b)(7)(A)(ii)(III)条）；
- “在当事人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V) 条）；
- “一方当事人或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一份正当程序申诉副本，以及一份提交给 OAH 的正当程序申诉副本”（《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A)(i) 条）；
- “在当事人或代表当事人的律师提交符合 (A)(ii) 分段要求的通知之前，当事人不得举行正当程序听证”（《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b)(7)(B) 条）；
- “[申诉]应被视为充分，除非收到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称收到通知的一方认为通知不符合 (b)(7)(A) 款的要求”（《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A) 条）；
- “…听证官应根据通知书的内容判定通知书是否符合要求…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判定通知各方”（《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D) 条）；

-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方可修改其申诉 (I) 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召开解决会议；或 (II) 行政法官允许（《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c)(2)(E)(i) 条）；以及
- “本分章下正当程序听证的适用时限应在当事人提交修订通知时重新开始…”（《美国法典》第 20 卷第 1415(c)(2)(E)(ii) 条）。

如果您在填写本表时需要帮助或有疑问，请致电 916-263-0880 联系 OAH。更多信息请访问 OAH 网站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合理便利申请

OAH 遵守《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Unruh 民权法案》（Unruh Civil Rights Act）以及所有有关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政府服务的法律。有关如何申请合理便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OAH 的网站：

<https://www.dgs.ca.gov/OAH/Services/Page-Content/Office-of-Administrative-Hearings-Services-List-Folder/Request-Reasonable-Accommodations-for-OAH-Legal-Proceedings?search=Request%20for%20Reasonable%20Accommodation>

您也可以致电 916-263-088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OAHADA@dgs.ca.gov 联系 OAH 合理便利协调员。

行政听证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处

仅代表校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学生的出生日期：

学生的主要语言：

学生地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邮政编码：（如果学生无家可归，请提供可用的联系信息）：

学生所在年级。例如，如果学生读二年级，则写“二年级：”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学生居住的学区：

家长信息：

如果学生未满 18 周岁，则需要提供以下所有信息。

请在以下空白处填写仅作为本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一方的每位家长的信息。如果学生有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者，请将其姓名和信息填入家长编号 1 部分，并在其姓名后加上“法定监护人”或“教育权利持有者”。

第一位家长信息：

1 号家长的姓名：

1 号家长的电话号码：

手机：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1 号家长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邮政编码：

如果 1 号家长需要翻译，请在下面的空格中注明语种。例如，如果 1 号家长需要西班牙语口译员，请在下面的空格中填写“西班牙语”。

2 号家长信息，仅在第二位家长时填写：

2 号家长的姓名：

2 号家长的电话号码：

手机：

工作电话：

家庭电话：

2 号家长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和邮政编码：

如果 2 号家长需要翻译，请在下面的空格中注明语种。例如，如果 2 号家长需要西班牙语口译员，请在下面的空格中填写“西班牙语”。

所有视频会议参与者的电子邮件地址

指出具体问题或申诉：

联邦和州法律要求您详细描述您希望列入本申诉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的性质。仅仅笼统地描述问题，如“家长不同意建议的计划”是不够的。您必须包括事实、日期、具体的个人教育计划条款（也称为“IEP”条款）等。如果未能具体描述本申诉中应包括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则可能导致本案结案。结案称为驳回。

描述问题的性质，包括所有重要事实。提供详细信息。如有必要，可增加页数。

1 号问题或申诉：

2 号问题或申诉：

3 号问题或申诉：

上述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

“建议的问题解决方案”是指您希望如何解决上述每个问题。联邦法律要求您在知道解决方案的范围内提供本申诉中所述每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您必须尽可能详细地描述解决方案。

请描述上述每个问题的解决方案。

1 号问题或申诉的解决方案:

2 号问题或申诉的解决方案:

3 号问题或申诉的解决方案:

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方签名

在以下空白处打印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机构名称：

请在以下空白处打印将担任申报机构联系人的姓名。请提供联系人的全名和电话号码。

在以下空白处打印申请机构的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不同）。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的机构代表必须在以下空白处签名并注明日期。请提供代表该机构签名的人的头衔。

在下面输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同意代表申请机构在以下日期以电子方式签署本表。

日期：

送达证明：

信息

联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将所附文件的副本寄送或递交给指定的每一方当事人。此外，您还必须向行政听证办公室寄送或递交一份副本。自己保留一份副本。

请在下面相应的选框内打勾，表明您已发送所附文件的副本。

本送达证明可用于确认向多方当事人送达。

可根据需要对不同当事人使用不同的送达方法。例如，如果送达不止一个校区，请在相应的选框内打勾，说明每个校区使用哪种送达方式。如果一个校区通过传真送达，第二个校区可通过传真、美国邮政或以下列出的任何其他方法送达。对于所使用的每种送达方式，请为受送达方提供该类送达的指定信息。

必填信息：

我已通过下列送达方式向所有指定当事人和行政听证办公室提供了上述文件的副本：

送达类型

在适用的选框内打勾并提供相应信息。(如果本送达证明中包括送达一个以上的个人或实体，可添加附加页)。

专人送达：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亲自送达人姓名及送达日期和时间：

一等邮件（美国邮件）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地址：

邮寄日期：

信使或隔夜递送，如 **UPS**、**FEDEX** 或其他快递服务

被送达人姓名和文件送达地址：

使用的信使或递送服务名称：

送达日期：

附有收据（选中选框以确认附有收据）：

传真（也称传真传输）

被送达人的姓名和传真号码：

传真日期和时间：

电子邮件

通过勾选此选框，我声明以下个人或机构已同意接受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文件。

受送达人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电子邮件日期和时间：

本送达证明填写人签名

在以下空白处打印填写此送达证明者的姓名。

填写本《送达证明》的人员必须在下面的空白处签名，并在签名旁边写上签名日期。

在下面输入我的姓名，即表示我已在下面提供的日期以电子方式签署本表。

签名日期：